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文件

苏研院〔2016〕21号

关于设立研究所人才专项补贴的通知

各专业研究所：

为加快研究所引进高层次人才，发挥人才在研究所创新能力建设中的支撑作用，省产研院拟设立研究所人才专项补贴，用于引进人才的个人生活补贴，补贴额度为每人10万元。现就省产研院人才专项补贴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主要用于支持专业研究所独立法人单位新引进的博士及以上层次人员。

二、具体要求

- 1、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2、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71年1月1日后出生）；

3、全职在研究所独立法人单位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合同（合同制人员为劳动合同、事业编制人员为聘用合同），引进时间在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工作时间不少于2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正式进编（博士后需正式进站）。

三、证明材料

1、材料明细：引进人员身份证件（身份证或护照）、学历学位证书（海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人事关系证明（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个人缴纳社保、事业单位进编证明、省以上博士后主管部门同意进站证明等）、代表个人工作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职称和资质证书、科技奖项获奖证书、核心刊物发表论文等，各不超过2项）。

2、材料审核：省产研院在研究所年度绩效核查时，对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请研究所届时做好准备。

3、研究所应客观、真实、完整地提供证明材料，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审核资格，已发放补贴的予以全额收回，记入研究所诚信档案，同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3年内不向该研究所和个人发放补贴。

联系人、联系电话：孙莹 025-83455187, 13814021403
温涛 025-83455116



